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沃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63

2、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

4、暂停转股日期:自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4日

5、恢复转股日期:2024年5月15日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自2024年5月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止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金沃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根据相关规定,“金沃转债” 将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5日起恢复转股,敬请“金沃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秦镭先生、先卫国先生。原保荐代表人先卫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决定委派彭立强先生接替先卫国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彭立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均已届满,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秦镭先生、彭立强先生将就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先卫国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彭立强先生简历

彭立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海目星、鹿山新材、佰维存储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明阳智能可转债、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鹿山新材可转债、海目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3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在“约调研”微信小程序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提前进入“约调研”小程序平台进行提问。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爽先生、独立董事李定清先生、财务总监王开胜先生、董事张娅女士、董事会秘书王琴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4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2024年4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91.04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86.23亿元。2024年1-4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257.63万平方米,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588.31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4年3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西、桂江路南郑政出(2024)4号地	郑州市二七区	住宅	4.31	10.74	49.5%	17,897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4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宁夏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方式:网络远程

(一)登录网站:“全景路演” (网址:https://rs.p5w.net/);

(二)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

(三)下载APP:“全景路演”。

二、活动时间:2024年5月17日(周五)14: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独立董事等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1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周一)15:00-16:40。届时公司总经理李坚先生、财务总监李洪伟先生、董事会秘书郭金先生和独立董事李小军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1日(星期六)17:00 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nly002059@126.com),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5	-	2024/5/16	2024/5/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0,143,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57,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5	-	2024/5/16	2024/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会平、丁仕梅、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2010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印发《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稿》的通知(所便函[2010]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6元,但不包括新股上市后限售股的配股、新股发行时的配售股、上市公司为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定向增发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权激励的限售股,即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797068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illegible]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8,279,066	100.00	0	0.00	0	0.00

[illegible]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9日(周四)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团华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384,066,1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99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3,371,1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58%;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5,0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5,0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圆丽律师、李晓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投票情况:同意384,046,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384,046,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384,046,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384,046,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4,046,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0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224%;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4,046,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0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224%;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4,046,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3,371,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0%;反对695,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1,273,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4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4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0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224%;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徐团华、徐庆芳、杨樾、郭荣娜、曹华、徐璐对第9项议案回避表决,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为382,772,311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4,046,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0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224%;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4,046,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0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224%;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3,371,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0%;反对695,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3,371,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0%;反对695,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4,046,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5,0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224%;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384,046,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3,447,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孟晨鹦持有股份数为598,800股,对第16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候选人	同意票数(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1	徐团华	384,046,146	99.9948%
17.02	徐庆芳	384,046,146	99.9948%
17.03	郭荣娜	384,046,146	99.9948%
17.04	杨樾	384,046,156	99.99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候选人	同意票数(票)	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17.01	徐团华	675,035	97.1224%
17.02	徐庆芳	675,035	97.1224%
17.03	郭荣娜	675,035	97.1224%
17.04	杨樾	675,035	97.1224%

以上人员分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候选人	同意票数(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01	雷宇	384,046,146	99.9948%
18.02	李爱菊	384,046,146	99.9948%
18.03	杨雄文	384,046,146	99.99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候选人	同意票数(票)	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18.01	雷宇	675,035	97.1224%
18.02	李爱菊	675,035	97.1224%
18.03	杨雄文	675,035	97.1224%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人员分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候选人	同意票数(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01	孟晨鹦	384,046,146	99.9948%
19.02	孙华彪	384,046,146	99.99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候选人	同意票数(票)	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19.01	孟晨鹦	675,035	97.1224%
19.02	孙华彪	675,035	97.1224%

以上人员分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圆丽律师、李晓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官彩霞主持,会议应到职工代表人数144人,实到职工代表107人,实到职工代表人数占应出席职工代表人数的74%,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现场投票表决后,一致同意选举伍凯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伍凯贤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监事会初步审查,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伍凯贤,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公司会计主管职务、现任财务经理、职工监事。

伍凯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2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熊伟先生担任本次董事会主持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长周磊先生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家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家贤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L2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上的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L3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件:陈家贤女士简历

陈家贤,女,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及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家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2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原董事长周磊先生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家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家贤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件:陈家贤女士简历

陈家贤,女,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及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家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3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因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故本次提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小连张茹

联系电话:0755－82220822

传真:0755－82222655

邮编:518001

电子邮箱: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5、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